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委任執行董事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曹健先生（「曹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計，任何一方可透過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終止協議。曹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曹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職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惟彼將以本集團財務副總裁的身份支取薪金，該薪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曹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先生現年37歲，於審計、財務諮詢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現任本集團財務副總裁。

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中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曹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彼任職於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離任前最後職位為諮詢副總監。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彼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23）財經COE總監。

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集團財務副總裁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曹先生：(i) 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概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及(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i) 概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及(ii) 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曹先生獲委任一事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曹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蔣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及曹健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王勤美教授及孫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燦先生、慈瑩女士、陳剖建博士及徐安良先生。